

东方金诚国际信用评估有限公司关于常州滨江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董事发生变动的关注公告¹

东方金诚公告【2022】0220号

东方金诚国际信用评估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方金诚”）受托对常州滨江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及其发行的“2020年常州滨江经济开发区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长江生态修复专项绿色债券（以下简称“G20 滨江”）”进行了信用评级。2022年6月24日，东方金诚对公司及“G20 滨江”进行了定期跟踪评级，维持主体信用等级为AA，评级展望为稳定，维持“G20 滨江”债项信用等级为AAA，评级结果自评级报告日至到期兑付日有效。

东方金诚关注到，2022年9月30日，公司发布了《常州滨江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关于董事发生变动的公告》（以下简称“公告”）。公告中披露，根据常州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印发的《市国资委关于同意调整常州滨江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董事会成员的批复》（常国资〔2022〕124号），决定聘请刘小安、冯一丰、薛宁任公司外部董事，聘期至2025年8月；免去瞿海松、张静、谷伟的董事职务。

截至本关注公告出具日，公司各项业务经营正常，上述董事变更事项未对公司业务经营和偿债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东方金诚将持续关注公司的经营和财务状况的变化，并及时披露相关事项对公司主体信用等级、评级展望以及对“G20 滨江”债项信用等级可能产生的影响。

特此公告。

东方金诚国际信用评估有限公司
2022年10月17日



¹ 特别声明：

本公告的著作权等相关知识产权均归东方金诚所有。除委托评级合同约定外，委托方、受评对象等任何使用者未经东方金诚书面授权，不得用于发行债务融资工具等证券业务活动或其他用途。

本公告仅为受评对象信用状况的第三方参考意见，并非是对某种决策的结论或建议。东方金诚不对发行人使用/引用本公告产生的任何后果承担责任，也不对任何投资者的投资行为和投资损失承担责任。